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第二屆第 3 次監事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

貳、主席：朱宜寧常務監事

參、地點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產業區 Live House D

記錄：周佑霖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一、監事（依出席監事姓名筆劃排列）：朱宜寧常務監事、李建復監事、邱美珠監事、段書厚監事、葉慶元監事（先行離席）

三、其他出列席人員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張蓉真專門委員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李岱穎科長、蘇鈺娟專員、陳嘉琳聘用規劃師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梁序倫執行長、林佑華、李沛倫、劉蕙如、周佑霖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監事大家好，我們現在會議開始。

陸、報告案：

一、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

二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13 年第 1 季稽核報告 備查

柒、審議案

案由一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12 年度執行成果

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提送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12 年度決算

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提送本中心年度決算。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3 億 7,910 萬 8,529 元（含政府機關核撥收入 2 億 1,513 萬 2,000 元），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,322 萬 486 元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3 億 580 萬 3,273 元。收支相抵後，本年度決算賸餘 8,652 萬 5,742 元，較預算數增加 8,544 萬 8,742 元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捌、結論

一、修改第二屆第2次監事會會議結論部分文字：

(1、稽核後請受查單位三個月內改善缺失項目；未來將擬定並執行各部門自行查核計畫。 2、內部控制制度列為會計師之查核範圍；未來若委託會計師進行內控的查核時，得以協議程序方式進行之。 3、為利主管機關掌控補助款支用情形，補助款請以專用帳戶管理。)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拾、散會：下午6時

主席：朱宜寧常務監事

紀錄：周佑霖
執行長室周佑霖
助理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

第 2 屆第 5 次董事會暨第 3 次監事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13 年 3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 : 00 開始

地點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產業區 Live House D

	姓名	出席者簽名
常務監事	朱宜寧	
監事	李建復	
監事	邱美珠	
監事	段書厚	
監事	葉慶元	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

第 2 屆第 5 次董事會暨第 3 次監事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13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 中午 12：00 開始

地點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產業區 Live House D

	姓名	出席者簽名
常務監事	朱宜寧	
監事	李建復	
監事	邱美珠	
監事	段書厚	
監事	葉慶元	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

第 2 屆第 5 次董事會暨第 3 次監事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13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 中午 12：00 開始

地點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產業區 Live House D

單位	職稱	出席者簽名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	張蓉真 專門委員	
	李岱穎 科長	
	蘇鈺娟 專員	
	湯璧菁 副研究員	
	陳嘉琳 聘用規劃師	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

第 2 屆第 5 次董事會暨第 3 次監事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13 年 3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:00 開始

地點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產業區 Live House D

單位	部門	出席者簽名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	執行長	
	董事長室	
	執行長室	 
	公共關係室	
	財務會計室	
	行政管理部	  
	場館服務部	
	行銷推廣部	
	內容研發部	
	物業工務部	